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延收字第49號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人 鐘景琨

代理人 朱進豐

受收容人 THAW ZIN PHYO(緬甸籍)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THAW ZIN PHYO延長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暫予收容，並經本院以114年度續收字第281號裁定續予收容，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迄今尚未逾45日，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即114年3月11日）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

01

<p>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p>	<p>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 3. 未滿12歲之兒童。 4.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p>收容必要性</p>	<p>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至受收容人雖主張有同鄉大哥可為保證人云云，然同時亦稱該同鄉非其親屬，難認屬適宜之保證人，另審酌受收容人本以學生身分入臺就學，竟於數月後即遭中國文化大學通報退學，且持續非法居留在臺已逾300多日，堪認自行返國之意願低落，應仍具收容必要性。</p>
<p>結 論</p>	<p>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並審閱卷證資料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法 官 楊 蕙 芬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楊 貽 婷

